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面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依据	相关科室
1	不受理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的行政公文	《武汉理工大学公文处理办法》	综合办公室
2	不受理超出国资委议事范围的议题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综合办公室
3	不受理未经审批的用印申请	《行政印章使用规范》	综合办公室
4	不受理未经审批的证书复印件使用申请	《证书管理规范》	综合办公室
5	不接受未经审批的学校行政事务通知发布申请	《行政事务处理规范》	综合办公室
6	不受理未按流程办理的信息公开（发布）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综合办公室
7	无公函、无审批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	《武汉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	综合办公室
8	不互赠礼品、不承担接待对象住宿费、不超标准接待、不超人数陪同、不上烟、不上高档酒水、工作日午餐不饮酒	《武汉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	综合办公室
9	不超标准用车，不公车私用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综合办公室
10	不报销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差旅费，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武汉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综合办公室
11	不受理代购资产的登记建账	《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12	不受理无预算的机动车辆登记建账	《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13	不受理达到规定金额却未经招标采购的大型仪器设备、批量仪器设备和批量家具的验收申请及建账（经采购部门确认的除外）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批量家具类资产验收建账实施细则（试行）》	国有资产管理科
14	不受理不符合验收条件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批量设备、批量家具验收申请（主要包含：未到货安装、未达到调试时间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程序暂行规定》 《批量家具类资产验收建账实施细则（试行）》	国有资产管理科

序号	名称	主要依据	相关科室
	要求、验收专家资质不够、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等)		
15	不受理未提交《武汉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武汉理工大学家具报废申请单》或未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的资产报废处置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闲置与报废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16	不受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要求的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报废处置申请（因自然灾害、盗抢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武汉理工大学闲置与报废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17	不受理无报废计划的车辆、单价达到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单价达到 100 万元的专用设备报废申请	《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理工大学闲置与报废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18	不受理已完成报废物资招标工作的资产报废留用或部分留用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闲置与报废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19	不受理填写不规范的领用人变更申请、资产内部调拨申请（主要表现为：未经领用人签名，未经调出单位、调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未加盖公章）	《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网上登记建账指南》	国有资产管理科
20	不受理未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的资产管理平台用户权限新增、开通或变更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网上登记建账指南》	国有资产管理科
21	不接受未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的资产报告、资产统计报表	《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
22	不受理未按程序审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和不属于设备与物资类别的招标采购项目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设备管理科
23	不受理未按程序审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和不属于设备与物资采购范畴的采购合同用印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设备与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设备管理科
24	不受理不符合海关免税规定的进口设备免税手续办理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设备管理科

序号	名称	主要依据	相关科室
25	不受理不符合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设备类项目申报范围的申报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设备管理科
26	不受理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的出租出借报备材料	《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屋和土地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27	不受理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的房屋功能性调整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公房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28	不受理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的公房面积的测量、土地红线的勘测工作	《武汉理工大学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29	不接收未经学校审核签批的房屋及构筑物拆除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30	不接收未经学校审核签批的房屋、土地征迁、置换等公函材料	《武汉理工大学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31	不接收无签章文本的房屋、土地咨询服务	《武汉理工大学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32	不办理未经学校同意批复的合法建设房屋竣工验收、使用交接等服务	《武汉理工大学公房管理使用移交实施工作规范》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33	不办理及未经学校同意的调配房屋交接工作	《武汉理工大学公房管理使用移交实施工作规范》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34	不办理未经主管领导签批盖章的房屋资产属性证明、说明等文件	《武汉理工大学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	公房与土地管理科
35	禁止将学校教室、会议中心、大礼堂、体育场馆等公共房屋资源不按房屋属性挪作他用	《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公房管理暂行办法》	公共资源管理科 (南湖校区共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36	禁止不按规定出租出借	《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屋和土地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公共资源管理科 (南湖校区共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37	不受理未经相关单位审批的在南湖场馆举行的各类大型活动	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通知文件、《武汉理工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公共资源管理科 (南湖校区共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38	禁止各类违规经营	《武汉理工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财务管理规定》《武汉理工大学服务性收入与分配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票据管理办法》	公共资源管理科 (南湖校区共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序号	名称	主要依据	相关科室
39	不接收超出南湖场馆允许使用范围以外的活动	《武汉理工大学公用房屋和土地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公共资源管理科 (南湖校区共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40	不允许各类破坏南湖场馆设施和形象的行为	《武汉理工大学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公共资源管理科 (南湖校区共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41	不接受专家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论证项目不充分的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规范(试行)》	信息化与实验室资源管理科
42	不接受未签共享协议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规范(试行)》	信息化与实验室资源管理科
43	不接受未落实经费来源、仪器设备存放地点及管理人員的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武汉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规范(试行)》	信息化与实验室资源管理科
44	禁止未取得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或已逾合格期的电梯使用	《武汉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45	不接受建设单位安装的尚在质保期内的电梯维护管理工作	《武汉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46	不受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的电梯验收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47	不受理未经使用管理单位领导审核的电梯维修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48	不受理未经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出具合格报告的防雷设施维修整改项目验收申请	《湖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49	不受理在环保部门审核批准的危险废物代码以外的危险废物、不接受未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批准的危险废物及未填报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武汉理工大学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50	不受理解决二级单位未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的罚责问题,不受理超期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武汉理工大学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序号	名称	主要依据	相关科室
51	不受理存储条件未达标、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辐射设备、特种设备、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武汉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武汉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监管实施细则》	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52	不受理未经审批、资料不全的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经营性资产管理科
53	不受理未经审批、资料不全的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办法》	经营性资产管理科
54	不受理超出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的议案申请	《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经营性资产管理科